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辽农院发〔2023〕3号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科技企业经营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我院科技企业的实力，对2022年印发的《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企业管理办法》（辽农院发〔2022〕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科技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增强我院的科研实力、更好地为全省农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法》、《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企业是指院、研究所（院、中心）投资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

1. 全资企业：是指院、研究所（院、中心）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或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 控股企业：是指院、研究所（院、中心）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持股比例低于50%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份制企业。

3. 参股企业：是指院、研究所（院、中心）持股比例低于50%且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份制企业。

第三条 科技企业实行院属各单位直接监管，科技企业所在的院属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章 科技企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四条 院、研究所（院、中心）创办科技企业要做好市场调研，依据本单位的科技优势选准开发项目，编写可行性论证报告，连同申办报告及科技企业章程等有关材料一并报院科技服务部。经初审、专家论证、院审批后方可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第五条 院、研究所（院、中心）根据需要设立科技企业，其经营范围须与本单位研究内容和服务内容相符，不允许设立本单位研究内容和服务内容无关的科技企业。

第六条 鼓励各单位创办科技企业，创办科技企业的模式有：

1. 院、研究所（院、中心）以品种、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科技人员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成立科技企业，作为院、研究所（院、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2. 院、研究所（院、中心）以品种、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外来合作方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出资，注册成立科技企业，作为院、研究所（院、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 院、研究所（院、中心）或所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科技人员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引进的外来合作方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出资），注册成立科技企业，作为院、研究所（院、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七条 院、研究所（院、中心）或所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出资创办科技企业，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院非正职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未担任院所属单位法人代表的外级领导干部，为解决其作为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在转化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经院党组研究批准，允许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企业。

处级以上科技人员，作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经所在单位和院人事教育部批准，允许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院或研究所（院、中心）所属科技企业，作为所在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九条 院、研究所（院、中心）创办科技企业，在公司章程中要明确规定自然人股东退休或离职退出机制条款，以调动在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

第十条 创办科技企业要依法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按照公司法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及经理的经营管理职能，规范科技企业依法运营。

第十一条 创办科技企业须在生产、销售、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等方面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科技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第十二条 科技企业的分立、合并、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报院科技服务部审核，经院审批后方可办理工商等

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建立科技企业退出机制，对我院长期无业务或无法扭亏的全资或控股科技企业，由科技企业所在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经院审批后进行企业工商、税务、银行账户等相关注销工作。

科技企业注销前要做好资产评估工作，注销后企业资产要退回出资单位。

科技企业注销完成后，要将企业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企业相关手续原件做好归档工作。

对长期亏损的参股企业，由出资单位依法进行退资。最后一任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负责处理该科技企业的债权债务等善后工作。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我院信誉，院、研究所（院、中心）对科技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要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经营不合格及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五条 科技企业应当建立一整套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体系。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质检员是直接负责人。

第十六条 科技企业要依照相关政策法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科技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院报告。

第十八条 严禁各单位、各科技企业及个人以任何形式向外转让、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全资及控股科技企业实施法定代表人负责制，科技企业主要负责人竞聘上岗，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科技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在在编人员中选聘。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院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党组审批，可以在企业兼任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副职或其他管理岗位；但兼职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二十一条 院、研究所（院、中心）科技人员，经本单位研究同意，科技人员可以到本单位科技企业兼职。

第二十二条 科技企业进行人员外聘，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各自权益。

第二十三条 科技企业其他人员工资标准，企业可根据企业效益、职工技能等情况自主确定。

第二十四条 院委派到科技企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必须维护院的合法权益，重大事项需及时向院汇报。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谁经手、谁负责；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科技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科技企业要认真抓好应收账款的定期清缴工作，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笼。

第二十八条 科技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院科技服务部等部门，经院审批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企业要健全“统一领导、分类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科技企业在开展收购、兼并、改制、股权转让或资产置换、合资、联营等投资行为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院科技服务部等部门，经院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科技企业的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对批准实施的项目，科技企业应定期向院科技服务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科技企业投资过程中编写、签订、收到的各类正式文件、文本，必须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应依据主管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企业监管办法。科技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常态化企业监管机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企业一般重要事项由企业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按院或研究所（院、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审批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大额资金支出监管规定，履行有关监管手续。

第三十七条 科技企业使用财政项目资金开展物资采购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企业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履约验收手续严格按照《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企业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要对其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性能维护负责。定期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掌握固定资产使用和实存情况，做到家底清楚。发现盘亏、盘盈等情况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章 考核及奖惩

第三十九条 院、研究所（院、中心）对控股以上科技企业

考核的具体指标为：年创收指标完成情况，年创收总额，人均创收净增长率，资金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储备、开发情况，经营管理，借贷信任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第四十条 院根据科技企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以及科技企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落实对科技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奖励。科技企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凡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科技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对于因严重失职、渎职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主要负责人，除扣发工资外，还要追究其行政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科技企业工作人员，本着“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危害程度，确定经济处罚数额，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扣发奖金、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记过、降职、降级、停发工资、解聘或除名等处分，并处以非法所得十倍以上罚款；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虚开发票、账外循环、私设小金库、违规操作的科技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撤职等党纪、政纪处分及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服务部负责解释。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相关办法或规定同时废止。